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说明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6月9日公告,本次会议于2015年6月25(星期四)14:30在公司4楼会议室(青岛市崂山区海尔东路128号)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751961185股,占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70.069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量68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量68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数量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选举徐茂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196118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徐茂顺当选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682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董事会上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郭芳丽、郭恩颖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5-040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6月10日以公告形式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5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51号中钢天源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石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公司股东总数199381670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公司股份51718294股,占公司股份数量的25.939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股份51718294股,占公司股份数量的25.93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量0股。

2.本次参会的股东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1718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郭芳丽、郭恩颖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总股本199381670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公司股份51718294股,占公司股份数量的25.939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股份51718294股,占公司股份数量的25.93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量0股。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5-039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鼎重工;证券代码:002552)于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6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3.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披露定期报告,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5.公司最近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039.9万元-6079.7万元,实际业绩情况在预计业绩变动区间内,截至目前,未发现需调整的情形。

3.公司拟增持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073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的通知,乾德精一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键桥通讯,证券代码:002316)于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分别于2015年4月22日、4月29日、5月7日、5月14日、5月21日、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6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043,2015-050-051,2015-055-055,2015-056-056,2015-057-057,2015-059-059,2015-062-062,2015-067-067,2015-071)。

截至目前,该重大事项还在开展相关工作,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074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的通知,乾德精一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键桥通讯,证券代码:002316)于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分别于2015年4月22日、4月29日、5月7日、5月14日、5月21日、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6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043,2015-050-051,2015-055-055,2015-056-056,2015-057-057,2015-059-059,2015-062-062,2015-067-067,2015-071)。

截至目前,该重大事项还在开展相关工作,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3年12月9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祝卫东等17名股东合计持有的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19,000万元的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

2014年11月21日,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公司向祝卫东等17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19,000万元的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

截至目前,该重大事项还在开展相关工作,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3年12月9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祝卫东等17名股东合计持有的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19,000万元的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